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94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06 年 9 月 18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精進本市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、落實資訊公開透明、實踐公民參與精神，並維護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旁聽。

三、旁聽人員應於本府擇定之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。

四、為維持本會議審議秩序，本府於審議社會矚目之重大爭議案件時，得於必要時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。

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於本會議每一審議案件進行前於發言單上完成登記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

（二）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惟旁聽人員仍得旁聽並以書面表達意見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則僅得遴派一名代表為原則，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
（四）每位發言者所分配時間結束前一分鐘，以訊號提醒之，發言時間結束時，亦同。發言時間結束時，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並離開會場。

（五）每位發言者均應填寫發言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。

（六）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。

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會務人員引導入座。

（二）禁止吸菸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（三）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- (四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- (五)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，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(六) 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。
 - (八) 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應退席至旁聽地點。
- 七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及旁聽地點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洽請警察人員處理。